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32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，鑒於我國詐欺罪刑偏低，詐騙案件被輕判的比例接近 97%，詐欺罪被法院判刑一年以下、拘役甚至罰金的比例有逐年升高、居高不下的趨勢，詐欺刑度偏低儼然使我國成為「詐欺犯的天堂」，為維護民眾財產及國家形象，爰此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監委調查發現，詐騙案件被輕判的比例接近 97%，詐騙案件詐欺罪被法院判刑一年以下、拘役甚至罰金的比例有逐年升高、居高不下的趨勢，從民國 97 年的 96.48% 升高到 99 年的 96.92%，可能難以遏阻詐欺犯罪的蔓延，顯見我國詐欺罪刑已不足嚇止犯罪發生。
- 二、對照外國立法例，德國在詐欺罪情節嚴重者處 6 月以上 10 年以下自由刑、日本為 10 年以下、奧地利亦規定情節嚴重者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自由刑，則我國刑度訂定 5 年以下，且可易科罰金對於詐騙犯而言，並不足為懼。
- 三、新聞報導指出，去年六月間破獲跨國詐騙案件，台籍嫌犯曾吐露，兩岸對詐財刑度差很遠，很怕被押往大陸受審，回台才鬆口氣，兩岸詐欺罪的刑度差異很大。大陸地區犯下詐欺罪，所得超過人民幣廿萬元以上，刑期最輕十年，最重可判處無期徒刑；國內為詐欺法定刑期，為五年以下，還可獲緩刑或易科罰金。詐騙集團「風險低、利潤高、刑度低」，落網後個個有恃無恐「大方認罪」，我國儼然成為「詐欺犯的天堂」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維護我國民眾財產及國家形象，同時恢復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特此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期有效遏止詐騙風氣盛行，扭正我國司法形象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柯建銘 葉宜津 蕭美琴 尤美女 劉權豪

魏明谷 鄭麗君 田秋堇 陳唐山 陳其邁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李昆澤 段宜康 楊 曜 趙天麟 邱志偉  
陳節如

##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|---|---|
| <p>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| <p>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| <p>一、我國原規定詐欺罪刑為五年以下，但因未定罪輕刑度，反而使法院在量刑裁量時有輕判之狀況，且監察院調查報告中提到詐欺罪被法院判刑一年以下、拘役甚至罰金的比例從民國 97 年的 96.48% 升高到 99 年的 96.92% 有逐年升高、居高不下的趨勢。</p> <p>二、參照外國立法例，德國及奧地利皆有最輕本刑之規定，且德國與日本之最重本刑為十年，故修正刑度為六月以上十年以下。</p> <p>三、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準詐欺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故依比例原則，調整罰金刑為二十萬元以下。</p> |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